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3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4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2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用心教學提升教學品質，並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教學優良獎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(案)教師，其遴選每學年舉行一次。

第3條 本校專任(案)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本校專任(案)教職任教年資一年以上。
- 二、近一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。
- 三、該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分數在該單位專任(案)教師排名前50%(含)。
- 四、積極配合系上教學措施並有優良事蹟者。

第4條 遴選程序分為教學單位初選、各單位教評會議初審及校教評會議複審三階段：

- 一、教學單位初選(由各單位主辦)：
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單位(含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運動組)進行投票排序後，將結果送各單位教評會議初審。
- 二、各單位教評會議初審：
 1. 各系(含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運動組)：完成教學單位初選結果，應併同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填報之事蹟表，經教評會議整體評核後，可推薦為「化雨獎」候選人，人數為各單位全體專任(案)教師總數一成(採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計算)為上限。教學單位應將「化雨獎」候選人名單及資料，送至各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運動組)審查。
 2. 各院(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運動組合併為一個計算單位)：依「化雨獎」候選人資料，經院教評會議評估後，可遴選「春風獎」候選人乙名，其餘得為「化雨獎」候選人(請依序排列)，審查結果於10月31日以前送至教務處統整後，統一由教務處連同獎勵金額提送至校級教評會議複審。
- 三、校教評會議複審：
經各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運動組教評會審查後選出之「春風獎」與「化雨獎」候選人名單，經校級教評會議複審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。各獲獎名額如無適當人選，名額得從缺。

第5條 教學優良獎經教學單位初選、各單位教評會議初審及校教評會議複審核定通過後，選出教學優良「春風獎」與「化雨獎」獲獎教師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表揚，亦得邀請獲獎教師舉行教學觀摩或參加教學優良事蹟成果展示，以收見賢思齊之效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應，實際獎勵金額，得視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調整。

第7條 上述辦法之獲獎名額、獎勵金及其他未盡相關事宜，得依當年度校教評會議做調整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